许环建审〔2020〕50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631400874）上报的由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主斜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工程利用现有矿井工业场地、现有风井工业场地，新增主斜井工业场地、35kV变电站及临时矸石周转场，不新增产能。工程完成后，主斜井主要承担人员升降及煤炭提升，原主立井主要承担矸石提升，副立井主要承担全矿井材料提升。主斜井工程投产后，主斜井担负矿井主提升任务、兼做辅助进风井和安全出口。工程永久占地面积12.06hm2，总投资57776.09万元，环保投资687.74万元。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相应的“以新带老”提升完善措施。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五、项目施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在主斜井工业场地及35kV变电站场地各修建临时缓冲沉淀池，矿井涌水及施工泥浆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多余水量引入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主工业场地施工营地生活废水排入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35kV变电站施工营地设置旱厕收集生活废水，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机械作业燃油尾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提出的施工工地要求，加强工地管理，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做到“两个禁止”；工地施工机械按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并悬挂环保标牌；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3、噪声：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在敏感区设置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掘进矸石及建筑、生活垃圾。掘进矸石用于场地平整及场外道路填筑路基，多余部分由协议单位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

5、生态保护：主斜井及变电站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避免新增临时占地；各场地建筑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地貌植被。

六、项目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场地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现有矿井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用于生产用水和紫云镇道路清洁洒水及绿化；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35kV变电站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对主斜井地面运煤系统采取密闭措施。在斜井出煤环节产尘点设置1台皮带除尘器，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煤缓冲仓落料环节3处产尘点设置3台LJD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分别在产品煤转载点、选矸转载点落料环节产尘点各设置1台LJD防爆全自动皮带除尘器，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在准备车间破碎筛分环节设置1台ZDS型防爆振动筛除尘器，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原煤破碎、筛分和转载点除尘设备去除效率大于98%或颗粒物浓度不大于80mg/m3”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不大于1.0mg/m3”的要求，场地周边敏感保护目标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对矸石周转场设置封闭结构并设喷雾洒水设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不大于1.0mg/m3”的要求，场地周边敏感保护目标TSP浓度需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加强对运矸公路的维护，定时进行路面清扫和洒水，厂区出口和矸石周转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1套布置在主斜井工业场地出口、1套布置在新建临时矸石周转场出口），同时，限制汽车满载程度，并对车辆进行覆盖，防治颠簸造成物料的洒落。

3、噪声：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等治理措施，同时优化工业场地总图布置、加强场地绿化。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工程将煤泥采用压滤机脱水后作为低热值煤地销售，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外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16m2），危险废物（废油脂、油砂、废油桶、废变压器事故油）使用专用危废收集桶单独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变电站设置1座事故油池（10m3）；生活垃圾全部送襄城县紫云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处置。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2月3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